

2006年11月27日會議

討論文件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內地與香港特區相互執行商事判決

目的

政府曾與內地當局及法律專業團體討論有關香港特區與內地相互執行商事判決(“相互執行商事判決”)的建議安排，並於2006年2月27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向委員作出簡介。本文件告知各委員，自2006年7月簽訂《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安排》)以來的最新情況。

背景

2. 2006年7月14日，律政司與最高人民法院簽署《安排》，目的是設立一個新機制，使內地和香港特區的指定法院作出的某些判決，能在兩地簡易地相互執行。

3. 《安排》會通過立法方式在香港特區實施，而最高人民法院則會以司法解釋的形式，公布實施《安排》的細節。自簽署《安排》後，政府已開始擬備立法建議，以實施有關安排，並獲編排在今年度立法會會期內將有關的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審議。《內地判決(交互強制執行)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正在草擬中，下文會解釋該條例草案的主要特點。

條例草案的主要特點

4. 《外地判決(交互強制執行)條例》(第319章)就外地判決可以在香港強制執行一事訂定條文。本條例草案便是以該條例為參照模式，將《安排》的條文落實，以便內地指定法院依據商業合約內有效的專屬管轄協

議行使其司法管轄權而作出的金錢判決，可以在香港特區法院登記和強制執行。

5. 為要表達《安排》的條文，條例草案將規定如要登記內地判決，必須證明並令香港特區法院信納，有關判決－

- (a) 是在建議的條例生效之日或生效之後由指定的內地法院作出的；
- (b) 是根據所需的管轄協議作出的；
- (c) 對判決各方而言是最終及不可推翻的；
- (d) 可以在內地執行的；以及
- (e) 是命令支付一筆款項，但並非繳稅、繳交罰款或其他罰金的應繳款項。

6. 指定的內地法院包括中級人民法院或以上的法院，以及經授權管轄涉外民商事案件的基層人民法院。

7. 判決是否屬最終判決，亦會根據《安排》的條文來界定。條例草案將訂明，在以下情況作出的內地判決，屬最終及不可推翻的判決－

- (a) 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
- (b) 任何高級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及經授權的基層人民法院作出的第一審判決，而這些判決：
 - (i) 依照內地法律不准上訴；或
 - (ii) 依照內地法律，已超過法定期限沒有上訴；
- (c) 第二審的判決；或
- (d) 由原審法庭的上一級人民法院再審作出的判決，除非原審法庭是最高人民法院。

8. 根據《條例草案》，登記內地判決的申請，必須在指定期限內提出。申請登記內地判決者，須提交由原審法庭出具的證明書，證明該判決屬終審判決，在內地可以執行。

9. 已登記的內地判決猶如香港特區原訟法庭作出的判決，具有相同效力及效果。

10. 條例草案也訂明可拒絕批准登記內地判決申請的理由，而這些理由與根據第 319 章拒絕登記外地判決的理由相若，詳情如下－

- (a) 根據內地法律，判決所依據的管轄協議屬於無效，但選擇法院已經判定該管轄協議為有效的除外；
- (b) 判決已獲完全履行；
- (c) 根據香港特區法律，香港特區法院對該案享有專屬管轄權；
- (d) 判決在判定債務人缺席的情況下作出而判定債務人未獲足夠的答辯時間；
- (e) 判決是以欺詐方法取得的；
- (f) 香港特區法院或境外地區法院已就相同訴訟請求作出判決，或者仲裁機構已作出仲裁裁決；
- (g) 執行判決會違反香港特區的公共政策。

相應修訂

11. 條例草案亦建議修訂《高等法院規則》(第 4 章，附屬法例 A)和《區域法院規則》(第 336 章，附屬法例 H)的若干條文，藉以訂明申請登記有關內地判決的程序，以及申請取得在終審法院、高等法院和區域法院登錄的判決的核證副本以便在內地執行該判決的程序，以及其他規定。

諮詢

12. 與內地當局進行有關《安排》的討論期間，政府當局分別諮詢法律專業團體和有關人士(包括各個商會)的意見，他們均表示支持落實《安排》。

未來路向

13. 政府當局正擬備條例草案，如獲行政會議批准，本條例草案將今年度立法會會期內提交立法會審議。

律政司
法律政策科
中國法律組
2006年11月

AD-QG01-655599
#330216v2